

# 湖南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文件

湘残工秘字〔2018〕2号

## 湖南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关于转发《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 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政府残工委：

现将国务院残工委办公室制定的《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规范（试行）》（残工委办发〔2018〕3号）转发给你们，请转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请转发至县级政府残工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12月29日

# 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 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规范（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残疾人事业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推动建立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以下简称动态更新工作）长效机制建设，促进动态更新工作规范化和标准化。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依据中国残联等 12 部门《关于建立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三条** 动态更新工作的目的是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工作，提高残疾人基层基础工作水平，及时掌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残疾人的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促进残疾人状况全面改善。

**第四条** 在国务院残工委领导下，中国残联会同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卫生健康委、国务院扶贫办等部门，共同组织做好动态更新工作。中国残联负责动态更新的

日常工作。地方各级政府残工委对当地动态更新工作承担领导职责，协调促进残工委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比对与资源共享，责成当地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 第二章 目标任务

**第五条** 动态更新工作的目标是依托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的信息数据，完善全国持证残疾人基础数据库，建立健全残疾人大数据工作平台，促进各级党委、政府部门之间相关数据资源共享。以动态更新的信息数据为重要依据，坚持问题导向，层层分解任务，逐项落实责任，完善考核反馈，有效做好残疾人实现全面小康进程中最需解决的补短板、保基本工作；坚持需求导向，有力推进残疾人工作重心下移，努力把服务工作做好做实，做到残疾人身边，实现精准服务。

**第六条** 动态更新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残疾人的基本信息、经济与住房、义务教育、就业与扶贫、社会保障、基本医疗与康复、无障碍、社区文体活动等方面的基本状况与需求，以及全国所有村（社区）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情况，在 2020 年前维持登记表内容不变。

**第七条** 动态更新工作对象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以及村（社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和无障碍设施。

**第八条** 动态更新工作频次以年度更新为主，鼓励各地增加入户登记频次和更新频次，力争到 2020 年实现普遍实时更新。

**第九条** 动态更新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实名制的信息数据动态更新为基础，加强与残疾人的联系沟通、传递关爱温暖，确保精准性；以持证残疾人为调查对象，反映托底补短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成效，确保连续性；向残工委会议报告动态更新工作及数据情况，发挥动态更新工作的基础和引导作用，确保引导性；动员相关力量积极参与，共同呼吁解决残疾人面临的问题，确保参与性；根据中央政策和工作实际研究可操作、好落实的具体措施，确保可操作性。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中国残联设立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办公室（简称全国动态更新办）承担具体工作。各级残联在具体实施中，要做到一把手亲自挂帅，分管领导靠前指挥，主责部门全力主抓，相关部门直接联动，投入足够的力量，落实充分的保障。

**第十一条** 全国和各省（区、市）动态更新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指导有关工作。中国残联和各省（区、市）残联全力支持专家指导委员会全面了解工作情况，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指导咨询意见；委托专家指导委员会针对人口较多地区、工作薄弱地区、工作方式创新地区进行专题调研，重点关注基层培训、入户登记、质量控制等工作环节。

**第十二条** 各地残联应及时将动态更新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向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通

报，政府职能部门共同研究有关工作。要分领域、分地区、分年度分析数据，反馈数据，落实任务，重点对“两不愁、三保障、两扩面”的主要信息数据进行分析研判。

**第十三条** 国务院残工委办公室负责《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残疾人登记表》《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社区登记表》设计和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开发建设维护动态更新信息系统，指导各地开展动态更新工作，完成省级相关人员培训，负责全国数据处理和分析报告撰写，以及全国工作督查、质量评估等工作。

省级政府残工委办公室，指导当地市、县级动态更新工作，完成市县级相关人员培训，负责本省数据处理和分析报告撰写，以及本省工作督查、质量评估等工作。

市、县级政府残工委办公室，组织本级动态更新工作，完成残疾人专职委员、业务骨干、民政助理员、村（社区）医生、村（社区）干部、社会工作者、残疾人亲属、志愿者等工作人员的培训，负责本级数据的采集、录入、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十四条** 全国动态更新办统一组织国家级培训。各地培训可采取集中面授、网络视频、在线培训、实地观摩、典型实例学习等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动态更新内容及方法、工作流程、《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残疾人登

记表》和《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社区登记表》的指标解释及填表要求、访问技巧、数据处理、数据评估，以及相关工作细则等。

县级动态更新办负责信息采集员的选聘和管理。选聘信息采集员时，应选择沟通能力较强、工作作风踏实的人员，可优先选择具有调查工作经验的人员。

#### 第四章 工作保障

**第十五条** 加强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应将相关经费列入同级预算予以保障。各级残联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及时将相关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确保动态更新工作顺利开展。动态更新工作经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试点经费、培训经费、宣传经费、组织协调经费、数据录入与处理经费、数据统计分析经费、委托业务费，以及信息采集员补贴（交通、通信、误餐费等）、登记户补贴、移动终端配发、信息技术服务经费等。

**第十六条** 加强技术保障。各地要加强网络、计算机等基础环境建设，注重发挥大数据系统建设的引领作用。各地要积极采用先进的数据采集技术，认真筹划，积极试点，稳步推进，使信息采集更便捷，逐步实现动态数据的实时更新。自建系统的省份，要按照全国动态更新办有关要求，做好与国家数据采集平台、资源管理平台、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的同步衔接；并按照全国动态更新办要求部署数据交换环境，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与保障，确保与国家电子政

务外网网络畅通，做好数据存储与备份，加强数据安全监管。

**第十七条** 加强人员保障。各地应加强动态更新工作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基层残协和专职委员的履职能力，尽量保持队伍的稳定性。县级残联要充分动员乡镇（街道）和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力量，发挥乡镇（街道）残联和村（社区）残协作用，积极调动残疾人专职委员、基层民政助理员、村（社区）医生、村民委员会成员、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及社会工作者、残疾人亲属、志愿者等积极参与。

**第十八条** 加强宣传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和社会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对残疾人事业的关心重视和对广大残疾人的关爱帮助，宣传动态更新工作的重要意义，增进社会公众和广大残疾人对动态更新工作的了解和支持，提高全社会对动态更新工作的关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 第五章 数据采集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残工委统一领导和组织年度动态更新数据采集工作。

**第二十条** 数据采集以入户信息采集为主，电话调查、窗口服务、智能化残疾人证系统归集等方式为辅。数据采集手段目前以纸质表格采集和移动终端采集两种方式并行，逐步提高移动终端采集所占比例，力争到2020年实现登记对象移动终端采集普遍覆盖。

**第二十一条** 做好数据采集准备工作。信息采集员须熟悉动态更新登记表的指标解释、填表要求，以及访问技巧、访问流程等才

能上岗。入户调查前，信息采集员应基本了解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医疗和康复服务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做好数据采集工作。信息采集员语言尽量通俗易懂，提问时有礼貌、耐心细致，填写答案时笔迹清楚工整。信息采集员应将调查内容逐项解释，多采用举例方式帮助残疾人理解指标，确保采集数据的准确性。

## 第六章 数据处理

**第二十三条** 动态更新数据处理工作按照“统一组织、中央部署、分级处理、层层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数据处理主要内容包括数据录入、数据审核、数据汇总上报等。

**第二十四条** 全国动态更新办统一组织开发数据处理系统，负责全国数据处理工作的组织实施、技术保障及相关协调工作。使用自建系统开展动态更新的省份，须向全国动态更新办提出正式申请，经全国动态更新办测试认证后才能投入使用。

省级动态更新办组织本地区动态更新数据处理相关工作，管理本地区系统用户，对下级数据处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及时解决数据处理中的问题，审核下级上报数据。

市、县级动态更新办组织当地动态更新数据处理相关工作，管理本级系统用户，对数据处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及时完成数据录入、审核、修改、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数据录入。数据录入内容主要包括《全国残疾人



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残疾人登记表》《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社区登记表》。数据录入要严格按照统一的组织流程和工作流程进行，保证数据“不错、不乱、不重、不漏”。

**第二十六条** 数据审核。按照全国统一的动态更新数据处理逻辑审核规则开展数据录入，对登记表中不符合逻辑审核规则而产生的疑问数据，应及时予以查询核实。对于在数据审核中发现的疑问数据，经核实确有错误的，应在原表中予以更正，并注明数据更正原因、时间和责任人。原表更正完成后，在系统中进行相应的数据修改或重新进行录入。

**第二十七条** 数据汇总上报。各地应严格按照国务院残工委办公室印发的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数据的汇总上报工作。自建系统省份一般应当比使用全国系统的省份提前1个月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级动态更新办须按时、按质、按量组织完成数据处理工作。坚持“双签字”制度，由担任政府残工委副主任的政府副秘书长和残联理事长共同签字后上报数据。此外，湖南省各级动态更新办还需逐级上报经残联理事长签字确认的“数据校验报告”（注：此为我省根据工作需要所作特别要求）。

## 第七章 数据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动态更新办按职责进行数据管理，各负其责，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动态更新登记表纸介质或电子版本由县级残联

按相关要求妥善保管。

**第三十条** 动态更新工作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坚决杜绝篡改数据，严惩统计弄虚作假。

**第三十一条** 动态更新的实名制数据主要用于党委、政府决策和有关部门研究工作，综合数据需经国务院残工委或国务院残工委授权的部门批准后定向公开或向社会公布。在确保残疾人个人信息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按照规定程序逐步开放主要数据供有关机构研究使用。

**第三十二条** 各地要提高数据安全意识，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安全，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信息安全培训，及时签署保密协议。各级动态更新办及其工作人员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须对工作中接触到的残疾人信息、统计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泄露或者私自向第三方提供；动态更新系统的用户账号及相关信息，不得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相关数据仅限在涉残相关工作中使用，不得用于与残疾人工作无关及营利性活动；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动态更新的相关数据。

## 第八章 质量控制

**第三十三条** 按照全流程控制的原则，对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数据采集、数据处理等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重点包括《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残疾人登记表》和《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社区登记表》

的填写，数据录入和数据审核。质量控制可采用调研督查、检查验收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各级动态更新办主任是本级动态更新数据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各级动态更新办须建立质量控制工作机制，做好数据采集、录入、审核、比对、汇总上报等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数据真实可信。

**第三十五条** 检查验收采取逐级抽查的方法进行。上一级验收不合格退回下一级仔细核查后重新上报，上级单位重新抽查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第三十六条** 调研督查采用现场抽查和网络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指导全面工作。现场抽查是直接到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到每个村（社区）中随机选择若干个残疾人家庭进行走访调查、听取意见。网络抽查指在信息数据动态更新系统中随机抽取信息进行核实。

**第三十七条** 国家调研督查内容主要包括省级和县级培训、入户登记、检查验收、数据上报、数据录入、数据比对等工作环节。全国动态更新办工作人员和专家指导委员会专家负责现场调研督查。省、市、县级残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逐级开展调研督查工作。

**第三十八条** 国家和省级动态更新办委托第三方专门机构对动态更新工作进行独立评估。市、县残联也要积极开展评估工作。各省（区、市）残联在年底向中国残联提交动态更新工作总结时须包

含第三方评估工作内容。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省、市、县级政府残工委可根据本工作规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细则。

**第四十条** 本工作规范由国务院残工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工作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湖南省人民政府残工委秘书处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